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0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李晓奇女士的关于减持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自李晓奇女士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李晓奇女士没有进行任何减持，李晓奇女士持股情况没有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晓奇女士的减持进展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减持承诺和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督促李晓奇女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